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1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1
黃煒碧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4)921/14-15 —— 劉慧卿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5年5月5日就
退出法案委員會
的來函(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4)944/14-15 —— 政府當局對於
(01)號文件 2015年1月6日、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 2月24日、4月9日
後於2015年5月7日發 及5月4日會議上
給委員) 提出的事項所作
的回應

立法會 CB(4)944/14-15 —— 郭榮鏗議員於
(02)號文件 2015年5月7日就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 有關合約凌駕性
後於2015年5月7日發 條文的事宜的
給委員) 來信(只備英文本)

法案委員會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劉慧卿議員已作出書面通知，表示退出法案委員會。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73條開始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442/14-15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在2014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摘要(概況、傳播權利、刑事責任及版權豁免)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29/14-15 ——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在2014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摘要(安全港)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29/14-15 —— 政府當局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實務守則》擬稿(2012年3月的版本)提供的文件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4)911/14-15 ——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在2014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摘要(民事責任及其他)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53/14-15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11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292/14-15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11月7日的信件作出的回應
(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4)364/14-15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11月7日的信件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4)375/14-15 —— 因應2014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4)375/14-15 —— 因應2015年1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4)669/14-15 —— 政府當局對於2015年1月6日會議席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4)431/14-15 —— 因應2015年1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4)912/14-15 —— 政府當局對2015年1月20日會議席上就闡釋版權作品中"實質部分"的案例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4)541/14-15 —— 因應2015年2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669/14-15 —— 因應 2015 年 2 月
(01)號文件 24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 立法會 CB(4)797/14-15 —— 政府當局對於
(01)號文件 2015 年 4 月 9 日會議
席上提出事項的
回應
- 立法會 CB(4)870/14-15 —— 因應 2015 年 4 月
(01)號文件 21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914/14-15 —— 因應 2015 年 5 月 4 日
(01)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551/14-15 —— 香港版權大聯盟
(01)號文件 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4)578/14-15 —— 國際唱片業協會
(01)號文件 (香港會)有限公司
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4)755/14-15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01)號文件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檢討擬議新訂第241(2)(a)條(有關為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目的而公平處理表演或錄製品)及其他相關擬議條文中"performance……to the public"的詞句的草擬方式，並代以"performance … … in public"；
 - (b) 檢討擬議第241(5)(a)及(b)條(有關為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目的而公平處理表演或錄製品)中"other than b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的詞句的中文本，即"不包括向公眾傳播"，例如使用"向公眾傳播除外"，以免產生歧義；及
 - (c) 檢討擬議第252條(有關在向公眾提供表演時允許進行的某些複製)的擬議修訂及其他相關擬議條文中"a member of the public"的詞句的中文本，即"公眾中任何人"，並參考其他相若條文(例如第273(1)(c)(ii)條的擬議修訂)中"public"一詞的中文本，即"公眾"。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貶損處理提供文件予委員參考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第十六次會議將於2015年5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跟進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1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23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000910 – 0013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就退出法案委員會作出的書面通知。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341 – 001405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73條</u>	
001406 – 00144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74條</u>	
001441 – 002620	主席 郭榮鏗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u>第75條</u> 郭榮鏗議員詢問，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擬議第241(4)(a)條(有關為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的目的是否作公平處理)，"非牟利"與"商業"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兩者之間的關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莫乃光議員反映部分網民關注下述作為是否構成屬商業性質的處理，並因而沒有資格享有第241條之下的版權豁免：(i)網民上載材料上網而獲取廣告費；(ii)網民付款吹捧或推廣其帖子；及(iii)聯線服務提供者或網站擁有人從網民上載材料到其網站而獲取廣告收入。 政府當局表示，究竟一項處理是否為牟利目的而作出或屬商業性質，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即使該項處理是為牟利的目的而作出或屬商業性質，亦非必然變得不公平。在裁定一項處理是否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擬議第241(4)條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列明的一系列非盡列式因素，與《版權條例》下現行的公平處理豁免相同，亦與海外法例的措辭一致。政府當局認為，以同一方式制訂擬議第241條之下的版權豁免，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14-15(02)號文件)已解釋公平處理豁免條文的應用。</p> <p>此外，《版權條例》第37條的引言條文就允許的作為的適用範圍訂明凌駕性原則。基本的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不應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不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p> <p>馬逢國議員詢問，如何評估一項處理對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以及舉證責任在哪一方。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2621 – 00572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第241(5)(a)及(b)條(有關為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目的而公平處理表演或錄製品)中"other than b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這詞句的中文本(即"不包括向公眾傳播")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討論在擬議第241(4)(c)條下，如何就表演或錄製品的公平處理，評估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p> <p>政府當局表示並無硬性規定。然而，這方面有不少先例。政府當局提到較早時就公平處理條文的應用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4)11/14-15(02)號文件)，該文件透過綜述案例，解釋如何應用公平評估的因素。任何公平處理豁免本身的目的，都是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謀取適當的平衡。</p> <p>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公平處理豁免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公平處理條文及因素自2007年起引入《版權條例》。擬議第241條之下的公平處理豁免是依循同一方向制訂。知識產權署的官方網站已提供有關公平處理豁免的相關公眾教育資源。不過，政府當局會在已制定的條文生效前，推出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005721 – 0058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就擬議第241(2)(a)條(有關為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目的而公平處理表演或錄製品)中"performance……to the public"這詞句的草擬方式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跟進行動。
005811 – 00591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76條</u>	
005919 – 01001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u>第77條</u> 陳志全議員詢問第242條(有關附帶地包括表演或錄製品)中附帶地包括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013 – 01043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u>第78條</u> 陳志全議員詢問第242A條(有關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中"錄製品的複製品"與"錄製品"的分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435 – 01095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u>第79條</u> 陳志全議員詢問，根據第243(3A)條(有關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的擬議修訂，某錄製品如被人向公眾傳播，即被視為被用以進行交易，其原因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951 – 01120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u>第80條</u> 陳志全議員詢問"合理步驟"及"獲授權收訊人"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該等詞語的涵義已在其就2015年1月6日、2月24日、4月9日及5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4)944/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中予以解釋。	
011208 – 01130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81條</u>	
011304 – 01143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82條</u>	
011436 – 01152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83條</u>	
011526 – 01165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u>第84條</u> 陳志全議員詢問，第252條(有關在向公眾提供表演時允許進行的某些複製)中"a member of the public"這詞句的中文本(即"公眾中任何人")的涵義，與"public"一詞的中文本(即"公眾")的涵義如何比較。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659 – 01184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85條</u>	
011841 – 01191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u>第86條</u> 陳志全議員詢問，第253條(有關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錄製品)提供的豁免，是否涵蓋朗讀或背誦某歌曲的歌詞的錄製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歌詞被視為文學作品，因此受該條文提供的豁免所涵蓋。	
011920 – 01202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87條</u>	
012024 – 01211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88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9 – 01221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89條</u>	
012216 – 01230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u>第90條</u> 陳志全議員就有關貶損處理的先例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跟進行動。
012310 – 01251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u>第91條</u> 助理法律顧問就第252條(有關在向公眾提供表演時允許進行的某些複製)的擬議修訂中"a member of the public"這詞句的中文本(即"公眾中任何人")的草擬方式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跟進行動。
012519 – 01255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92條</u>	
012551 – 01261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93條</u>	
012611 – 01263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94條</u>	
012631 – 01272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95條</u>	
012721 – 01275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96條</u>	
012759 – 01311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志全議員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下次會議日期</u>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跟進在過往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